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丁錦波（大陸地區人民）

謝梅宣

被告 汪毅軍（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汪毅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111年度執字第8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丁錦波、謝梅宣因被告汪毅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被告已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刑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

01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02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03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04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具保證書或繳納
05 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
06 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法院或檢察官
07 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法第119條第2項
08 亦有明文。該項規定旨在使具保人得將被告預備逃匿之情
09 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使其
10 能解免具保之責任。基此，在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前，
11 須將被告應到案之時、地，合法通知具保人，使具保人得以
12 督促被告到案，且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程序仍未到案而逃
13 匿者，始得認定具保人未盡督促被告到案之責任，而沒入其
14 繳納之保證金。

15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16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指定保證金額5,000
17 元、2萬元，各由具保人丁錦波、謝梅宣如數繳納後，被告
18 已獲得釋放與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等情，有臺北地檢署被告具
19 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解除限制出境
20 出海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被告入出
21 境資料等在卷可憑。而該案確定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訂
22 期傳喚被告到案執行（對被告所留之戶籍地即安徽省○○縣
23 ○○鎮○○街○○路000號送達執行傳票），並同時通知具
24 保人（通知意旨略為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被保人於民國112
25 年11月1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
26 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嗣寄至上揭安徽省地址之傳票因
27 「地址錯誤」而遭退回，檢察官即以公示送達之方式對被告
28 送達113年1月11日應到案之執行傳票。惟上開被告應於112
29 年11月1日到案之執行傳票並未向被告於偵訊時所陳報之大
30 陸聯絡地址（上海市○○○區○○路000號000室，見臺北地
31 檢署108年度毒偵字第3816號卷第91頁）送達，難認被告確

01 有「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而得為公示送達之情
02 形。檢察官於尚未確認被告有得為公示送達之情形下，即對
03 被告僅以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執行傳票，難認已對被告合法
04 傳喚，即無法認定被告已逃匿。從而，揆諸前開說明，本件
05 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李明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